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2 年度檢評字第 013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瞿海源

受 評 鑑 人 王○○ 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件請求不成立。

理 由

一、 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陳○○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 8 時 15 分許駕駛機車，沿臺南市安和路一段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同路段 393 號前時，未注意車前狀況，適被害人劉○○駕駛機車起駛於路側，雙方發生碰撞，致被害人劉○○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蜘蛛膜下腔出血、右側硬腦膜下積液、身體多處擦、挫傷、水腦之傷害，經治療後仍舊意識不清，肢體無力，日常生活需以鼻胃管灌食，需家人長期看護照料。嗣被害人劉○○之子劉○

○委任何○○律師，就劉○○遭陳○○過失重傷害之事實提出告訴，故何○○律師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具刑事告訴狀暨指定代行告訴聲請狀，並於該告訴狀內清楚陳稱：由於「告訴人」劉○○目前仍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 年度監宣字第 64 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人，故有依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規定聲請指定「告訴人」之子劉○○為代行告訴人之必要。案經該檢察署收案後，於同年 7 月 11 日分 100 年他字第 2338 號，由受評鑑人進行立案審查，受評鑑人同日即另分 100 年度發查字第 991 號，將該案件發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調查犯罪事證，並指示應於同年 9 月 30 日前函復，該分局嗣於同年 8 月 11 日檢送調查卷宗暨警詢錄音光碟等物函復該檢察署。再改輪分由陳○○檢察官偵辦，經多次開庭，最後陳○○檢察官卻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做出 100 年度調偵字第 1789 號不起訴處分書，認定劉○○不具告訴人身分，而卓○○(劉○○之妻及其監護人)具告訴人身分且具有獨立提出告訴之能力，卻未曾提出告訴，本件由於未經合法告訴而無從訴追。受評鑑人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收受劉○○告訴狀暨指定代行告訴聲請狀時，未即時查明得否指定劉○○為代行告訴人，已有疏失。此外，另有獨立告訴權人卓○○之存在，此事項之察覺亦明顯出現於劉○○所

提之告訴狀暨指定代行告訴聲請狀。然受評鑑人竟可忽略如此明顯之事項，於當日即另分 100 年度發查字第 991 號，將案件交警分局，而指示只要在 9 月 30 日前回復，斯時早已逾告訴期限屆至，更見其疏失之明顯，核其所為，非但嚴重侵害人權、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更嚴重斲傷檢察形象，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故認受評鑑人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8 條、第 13 條等規定之應付評鑑事由，請求依法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本件受評鑑人否認有上開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8 條、第 13 條情事，辯稱：(一)法無明文規定「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之指定期限」，且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並不受原告訴期間 6 個月限制。(二)按檢察官之偵查流程係一帶狀性的接續行為，立案審查檢察官的角色分工，係在藉由立案審查進行每一案件的初篩，以管控進入後續輪分案件之品質及節約偵查時效，立案審查之目的，旨在審查告訴、告發或由司法警察官移送、報告之案件，有無先行調查、蒐集證據或補足證據之必要，立案審查檢察官是否在角色分工上適宜擔任「指定代行告訴」之指定人，即明顯可疑。(三)檢察官應注意告訴是否合法，並無從導出立案審查檢察官須於立案審理之際負有准駁指定代行告訴人之義務。(四)律師倫理規範 16、26、27

條分別規定：「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蒐求證據、探究案情」「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作適當之準備。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本案之過失傷害案件，依告訴狀內容，被害人劉○○之子劉○○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委任何○○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然本案車禍事故發生日期係同年 1 月 24 日，顯見何律師受委任時距案發日已達 5 個月，亦即告訴期間僅餘 1 個月，則本諸上開律師倫理規範之要求，何律師於接受委任具狀提出刑事告訴狀之前，自應詳加探研案情，孜孜關注上開期限，並應詳加探研「指定代行告訴」法律規定得適用之情形及相關限制，且應坦承告知當事人而不得刻意曲解法令。又依其刑事告訴狀所附台南地院民事裁定(同年 5 月 18 日)內容即可得知，何律師於接受上開委任後，已然得知被害人劉○○尚有配偶得行使獨立告訴權，是本案於上開情形下，顯與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指定代行告訴規定不符，何律師竟率而於告訴狀上表明請求指定劉○○為代行告訴人，明顯於法律規定大相逕庭，此何能謂符合律師倫理規範所稱之「忠實蒐求證據、

探究案情」「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坦承告知當事人而不得刻意曲解法令」等情形？再者，本案於本檢察官收案及嗣後發查後迄於偵查終結之前，檢察官並未以口頭或書面等任何方式表示指定代行告訴人，此點何律師知之甚詳而無誤認之虞，倘其確有盡上開律師倫理規範所列責任，自非不得另促請斯時具有獨立告訴權地位之劉○○配偶獨立提出告訴，抑或於後承辦檢察官承辦之際請求確認指定代行告訴之情形，然其均捨此不為，此何能徒然指摘係立案審查或後續偵辦之檢察官之違失？

三、按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檢察官無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各款所列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者，應依同條第 1 項準用第 5 章之同法第 38 條前段，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又按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告訴乃論之罪於有得為告訴人者，即不可指定代行告訴人。經查本件依何○○律師為劉○○代理人之告訴狀，劉○○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不能為意思表示，已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裁定為受監護人宣告，提出該院 100 年監宣字第 64 號民事裁定為證，依該裁定主文，該院同時選定劉○○之配偶卓○○為監護人，則不僅因卓○○為劉○○之配偶，依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本得為該案件之告訴人，且既為監護人，依民法第 1113 條「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準用第 1098 條第 1 項「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為劉○○之法定代理人，亦可本此身分依上開規定提出告訴，是該案無指定代行告訴人之情事，此為何○○律師所應知者，是何律師受劉○○委任為告訴時，即應依上開規定，告知劉○○應以卓○○為告訴人，不可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是本件告訴不合法之責任，實為何律師之疏忽，有違律師法第 2 條「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2 條「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第 5 條「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並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在職進修辦法，每年完成在職進修課程。」、第 26 條第 1 項「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作適當之準備。」、第 2 項「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第 27 條「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規定，亦即何律師之告訴不合法而經不

起訴處分，與受評鑑人無涉，是本件評鑑請求不成立。至於受評鑑人有無義務在接到該告訴狀即告知何律師其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因有卓○○可為告訴人而不合法，不僅刑事訴訟法就此並無規定其有此義務，且檢察官倫理規範就此亦未規定。即並無相關規定，檢察官於上開有得為告訴之人而該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於法不合，應曉諭告知告訴代理人其可以他人為告訴人，提起合法之告訴，是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之違誤，併此指明。

五、綜上，本會認為受評鑑人並無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與第 6 款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應付個案評鑑情事，爰為求不成立之決議。

六、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38 條前段，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2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洪 泰 文
委 員	吳 光 陸
委 員	李 念 祖(請假)
委 員	邵 燕 玲
委 員	高 涌 誠
委 員	張 曉 雯

委員 張麗卿
委員 彭文正
委員 詹森林
委員 蔡明誠(請假)
委員 鄭鑫宏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

書記 林馥菁